



服务平台

湖南高院规范委托执行所有案件纳入流程管理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以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针对委托执行案件的可执度大幅度提升、委托执行工作在整个执行工作中的比重明显增加的新情况,采取措施规范委托执行。

湖南高院制定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结合湖南省实际,对新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款进一步予以细化,并明确规定了委托执行案件和异地执行案件备案、审批的相关程序性事项,同时规定了备案表、审批表的样式。

湖南高院要求,本省内的案件需要跨市(州)或者县(市、区)执行的,原则上可以直接异地执行,但是,对于确需到省外异地执行的,必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层报省高院执行局审批。

(傅召平)

拱北海关联网监管便利企业迅速通关

本报讯 电子账册联网、电子化手册推行、关贸企三方联网……一系列便利通关的措施实行后,珠海拱北海关辖区内的加工贸易型企业告别了先跑外经贸、再跑海关、银行,最后进口岸的繁琐通关历史。

据拱北海关工作人员江霞介绍,不久前,珠海市外经贸、海关、企业加工贸易三方联网平台开始启动。

目前,拱北关区可实现三方联网的企业共有100家。据介绍,实行联网监管后,公司只需备好一本电子账册,不用逐份审批合同向海关备案,海关对企业的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内销数据实施动态监控。特别是使用了电子账册后,这类企业的报关单量普遍锐减了60%,通关负担大大减轻,通关效率大大提高。

拱北海关副关长闫伟东说,预计今年内对电子账册联网企业实现三方联网监管,力争明年对全部加工贸易企业实现联网监管。

(海文)

重庆推出保障食品安全“治本之策”

本报讯 食品安全近年来成为“老大难”问题,尽管多次严打,但总是“屡教不改”,究其原因,严打能“治标”不能“治本”。

近日,重庆市政府在全国率先推出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发布实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财税扶持政策的的通知》,通过打造农产品安全生产链和财税扶持降低食品成本,从制度安排上保障食品安全。

(欣华)

广西出台《“广西老字号”认定办法》

本报讯 为振兴广西商贸民族品牌,保护与促进广西“老字号”企业,日前,广西自治区出台《“广西老字号”认定办法》,参加认定的“广西老字号”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二是品牌创立于1960年(含)以前;三是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四是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五是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广西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六是具有良好的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七是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广西仅有国家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9家,占全国中华老字号比例的0.79%。

(尚武)

“月饼税”惹争议

专家建议直接发现金

■ 本报记者 静安

中秋将近,不少单位会向员工发放月饼、中秋购物礼券或是月饼券等,近日“月饼税”一词受到了广泛关注,据了解,月饼、礼券等虽然以实物或有价证券形式发放,但不属于免税范畴,应计入工资薪金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月饼税”的出现让很多人心生抱怨,发盒月饼也要征税,网友们感叹如今月饼也将吃不起。

对此,有媒体直指税务部门针对居民收入征税“见缝插针,无孔不入”。其实,对中秋月饼征收个税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的具体规定,是依法治税。但媒体还是认为,税务部门征收“月饼税”虽然有法可依,却破坏了人们的节日情结。在这个问题上,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社会却还是不断质疑,“月饼税”值得人们深思。

征“月饼税”法理上没错

“月饼税”实际上并不存在,真实的税种是个人所得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告诉记者,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

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无论是单位派发的月饼,还是元宵节发的元宵、端午节发的粽子、夏天发的茶叶,包括劳保用品或鸡蛋、带鱼等,都属于“实物”形式的个人收入,按照我国税法相关要求,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普通消费者对税法原则不清楚,导致很多人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其实,税务部门只是依法征收,而且已经征收多年了,刘桓说,“月饼征税法理上并没有错”。

“月饼税”如何计算

9月1日起个税起征点提高至3500元,扣除“三险一金”后的工资超过3500元的部分,将实施7级超额累进税率。如果月饼或月饼券是在8月份发放的,则按照原规定进行纳税。

按照新规定,如果员工正常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元,所发月饼300元,适用第二档税率10%,也就是说,假如公司给员工发放了价值300元的月饼。个税从95元提高到125元,也就是为月饼交了30元个税。

但是,如果本来应纳税所得额为4300元,属于纳税额度中的第二档,加上300元月饼福利,就刚好压到了第三档的线,适用税率就从10%提高到20%,个税从325元一

下子提高到365元,也就相当于为300元月饼多掏了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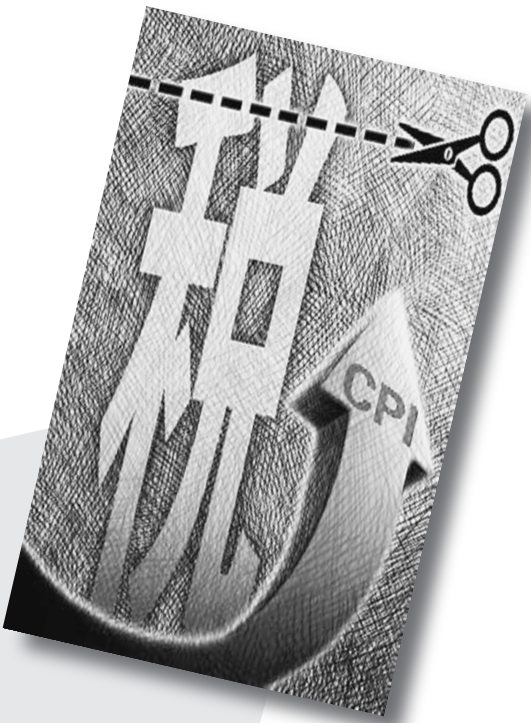
同时,如果企业在8月31日以后给职工发放的“月饼+工资”价值总额在减去“三险一金”之后不到3500元,将不用交“月饼税”。

站在税务部门的立场上看,规范个税计征办法,对福利月饼计征个税,促进税收堵漏增收,并无不可。从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个税,到职工年底双薪合并计税,到福利费、中秋月饼计征个税为实现税收增长目标,税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税种征管,“颗粒归仓”,似乎无可厚非。但与此同时,公众的心理预期却是能有更多的减税、退税政策出台。在这一背景下,“月饼缴税”引发关注也就不足为奇了。

发月饼不如发现金来的实惠

“如果这样,还不如直接发现金,还能去挑选自己喜欢的口味儿,何必统一派发月饼呢?”一家单位职工小张郁闷地表示。

“发放月饼,单位领导主要考虑是有个过节的气氛。”一家公司财务人员告诉记者,其实,一般内资企业单位购入月饼,单



位不仅要缴25%的企业所得税,而且费时费力,职工个人还要负担个税。“如果将买月饼的钱作为过节费下发员工,员工的个税虽然不能省,但单位省了一笔企业所得税,也可以避免月饼大搬家,造成浪费。”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黄桦表示,税法规定发放实物也要征税,这是为了避免一些单位以多次发放实物的形式,来逃避税收。专家建议,单位大可以征集民意后,以发放过节费等形式代替发放月饼等实物,避免硬性派发伤了民意。

当当网忽悠消费者被诉

本报讯 挂出每双1元的阿迪达斯运动鞋吸引消费者下单购买,当当网却以系统出错为由拒绝兑现。近日记者获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刘婷等7名消费者对当当网的起诉,这7名原告分别来自江西、陕西、广西、浙江、湖北、江苏、上海等地。

7月28日凌晨,当当网一家名为名鞋库的运动休闲专营店推出优惠活动,销售1元一双的阿迪达斯三叶草

休闲鞋,而这双鞋在实体门店的价格为680元。大批网民蜂拥而至,纷纷下单购买。但第二天,消费者的订单就被当当网取消,他们都收到一条来自当当网的短信:订单中的商品缺货,当当网因此取消了此订单。

8月2日,当当网正式向消费者致歉,并决定给予每位下单消费者价值200元的当当网消费券。当当网对此事作出的解释是,本次优惠活动是因为员工操作失误造成的,所以所有订单都必须取消。但消费者对此结果并不满意,消费者自发成立了“1元阿迪鞋维权群”,联合通过诉讼维权。

记者看到,消费者在起诉状中称,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法》的规定,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按照订单内容,继续履行合同,交付2双至133双数量不等的阿迪达斯运动鞋。

原告代理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赵占领称,本案的开庭日期还未确定。7名原告此次诉讼请求主要有两点:一是履行合同,交付7名原告所订的阿迪达斯运动鞋,总计市场价值约在20万元左右;二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网购行业普遍存在诚信问题,当当网应该对此次行为负责,擅自取消订单必然会给其带



来信誉方面的负面影响。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胡益华律师认为,目前网购市场混乱,网站用1元等极低价吸引消费者“秒杀”千元、万元的商品很常见,商家此举多是为吸引眼球,而消费者自身很难判断类似信息的真假。他说,从法律上讲,消费者从网店上下单购买商品,可以视为有法律效应的合同,双方都应该履行责任。

(王维维)

法眼透视

谨慎采用“不当得利”为案由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与一家工厂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我公司每年从该工厂处购买数十吨的原材料。2010年11月,我公司为该工厂开具了一张转账支票,金额是20万元,用途为“往来”。后经查实,我公司的销售经理当时汇报该笔款项为我公司对于各笔货物对工厂进行的利益减少补偿款。但对于这样的安排,双方当时并未签订任何书面法律文件。我公司已经于2011年7月将该工厂告到了法院,理由是 say 该工厂向我公司借款20万元,现要求返还。工厂那边当时负责该事项的人员也已经离职,工厂在开庭时否认该笔款项是借款,而说是双方贸易往来的结款。我公司现在意识到我公司并无充分的证据证明该笔款项系“借款”,因此,对于该案的前景很担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先行撤诉,然后重新以“不当得利”为案由主张工厂返还该笔款项?

答:在规避举证责任方面,不当得利的确是一个常用的“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依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从该规定的表面来看,在不当得利为案由的诉讼之中,被诉方显然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去证明其获利有合法依据,而诉求方只需提起诉求即可。这也是为什么不当得利往往在证据缺乏的案件之中被用来作为案由的原因。但实际上,关于不当得利的举证责任分配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因此,结合目前的诉讼实践,一般认为起诉不当得利方应首先证明被诉不当得利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依据”。尽管“没有合法依据”是一种典型的“消极法律事实”,但并非完

全免除了诉求方的举证责任。从造成不当得利的原因来说,利益给付理由不成立或无效、给付方存在错误认识等均可能是造成不当得利的原因。另外,不当得利请求权人是财产变动的掌控人,其对于财产变动的发生原因、目的、对象等均应当提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因此,前述的证明事项和内容是事关不当得利“没有合法依据”的第一层面的举证责任。只有在不当得利请求权人完成了该层面的举证责任,才会产生下一个层面的涉及到不当得利被请求人的举证责任。

回到本案,你公司如果希望以不当得利为案由重新提起诉讼,则需要在交付利益的错误操作等角度给出一个合理的充分的解释。在此基础之上,才可以要求对方承担举证责任去证明其有合法依据获得利益。

另外,对于当事人先以某一具体的法律关系先行起诉不成后,再以不当得利为由另行起诉的情况,法官会怀疑不当得利双方之间实际上存在其他基础性的法律关系,因此不当得利请求权人才会按照起先的诉讼理由提起诉讼。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讲,目前法院倾向于认为,撤诉后重新诉讼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请求权人在前诉讼取证困难时采取的诉讼策略和捷径,一般情况下不会支持不当得利请求权人的主张。

回到本案,你公司如果决定要以不当得利重新起诉,则首先要对当时的转账付款行

为的“错误”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以履行第一层面的举证责任。但是需要关注的是,你公司的撤诉行为,很可能会让法官认为你公司在该层面的举证失败,从而非常有可能判决驳回你公司关于不当得利的诉讼请求。因此,我建议你公司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如考虑进行案由的变更以应对证据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基本法律关系均缺乏证据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直接在本次诉讼程序之中主张不当得利,这样至少比撤诉后重新以不当得利为由提起诉讼要好一些。

律师在线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